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白惠裕

電話：22289111+29612

電子信箱：Una0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1202567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20000A_11202567032_ATTACH1.jpg、
387020000A_1120256703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提升交友服務業者及消費者對個人資料(以下簡稱個資)
保護之意識，敬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5日台內戶字第1120243893號函及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、19及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交友服務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，應依個資法第8、19及20條規定辦理，於個資蒐集及處理時應經當事人同意，並將其目的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等事項告知當事人。
- 三、為落實交友服務個資保護及宣導，使交友服務業者及消費者知悉個資法相關規定，爰提供內政部製作交友服務個資保護宣導文宣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。
- 四、檢附交友服務個資保護宣導文宣共2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

第一課 收文:112/09/11



J41120009306 有附件